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所以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75,872,416.82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8,868,550.1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，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9,016,273,273.75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,075,141,823.90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5,872,416.82	-3,603,475,027.55	-5,082,973,431.6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,955,942,709.4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,075,141,823.9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,920,773,625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在公司实现盈利、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”的条件。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度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